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

内退役军人发〔2021〕6号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蒙古军区 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情系边海防 官兵”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呼和浩特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20年7月份以来，全区各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合力稳边固防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双拥办《关于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精心筹划、严密组织，结合“八一”“十一”双拥走访，走访慰问了部队提报的

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庭，有力促进了拥军优属工作落实，浓厚了尊崇军人、关爱军属的社会氛围，活动收到明显成效。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对持续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双拥工作优势，服务部队备战打仗，推动双拥工作向基层延伸、常态化开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切实站在军民合力稳边固防、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的高度，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军地协作，共同做好工作。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切实发挥好牵头指导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要全力支持，指导各人武部采取调阅历年兵役登记、兵员征集、优抚优待资料等办法，准确提供辖区现役军人家庭信息，确保工作精准有序推进。各旗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和人武部要在做好重点家庭走访工作的同时，跟踪指导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汇总更新现役军人家庭信息。基层武装部和街道、社区、乡村，以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深入摸清本行政区域现役军人家庭底数，认真抓好末端工作落实。

二、严密组织实施，做到官兵家庭应访尽访。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密切配合，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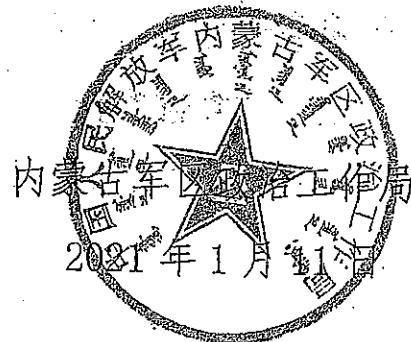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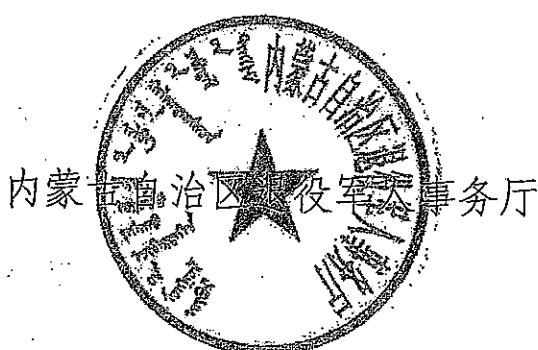
开展送春联、送年画、送慰问信、送立功喜报等活动；于2021年春节前对本行政区域内现役军人家庭，重点是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庭，普遍进行一次走访慰问。对荣获一等功的，由盟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同志和军分区（警备区）负责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对荣获二等功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旗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对荣获三等功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同志和旗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有关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基层武装部和乡镇、街道要逐户上门走访辖区现役军人家庭，发放“一对一”联系卡，建立现役军人家庭档案，及时了解掌握和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需求。现役军人居住集中的部队营区、家属院，由旗县（市、区）人武部、双拥办统一组织慰问。对全国双拥办和有关部队提报的内蒙古籍戍边官兵名册，各盟市、旗县（市、区）双拥办要认真汇总梳理，会同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进行走访慰问。

三、建立常态机制，推动拥军优属活动走深走实。一要坚持常态长效。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各军分区（警备区）要结合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每年至少集中组织2次走访慰问。遇有现役军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以及遭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要及时上门走访提供帮助。**二要注重排忧解难。**对官兵家庭反映的实际困难问题，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各军分区（警备区）和人武部要

建立台账，系统内能够解决的要尽快解决，系统内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报请同级党委、政府和部队协调解决，属于现行拥军优待政策外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三要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双拥办将把活动成效作为争创双拥模范城的重要依据，纳入命名考核指标，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军区政治工作局将对各军分区（警备区）和人武部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收集汇总辖区现役军人及家庭信息。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也要加强检查督促，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不断提升拥军优属工作质量。

各地走访慰问工作情况，请于2月5日前以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名义分别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政治工作局。

附：《各盟市慰问边海防部队官兵花名册》



抄送：武警内蒙古总队政治工作部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